

檔 號：

保存年限：

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8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金信總字第 1150000366 號

主旨：公告本社「115 年度社員子女獎學金」申請相關事項。

第一條 申請資格

- (一) 凡入社滿壹年、股金達 5 仟元以上，業務區內之社員其本人或子女就讀國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高中(職)、國中者得申請之。
- (二) 公告申請日前六個月內在本社之借款逾期或未繳本息達三個月以上者不得申請。
- (三) 學業成績標準：
 1. 大專院校組：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德行評量如有負面評述者，視為不合格。
 2. 高中(職)及國中：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德行評量如有負面評述者，視為不合格。
 3. 以上各組之學年成績以百分制，如提供等第積分制，請再提供百分制對照表。

第二條 申請期限

每年 9 月 15 日起至 10 月 15 日截止收件(逾期不予受理)，向本社索取申請書並檢附全學年學業成績證明(正本)暨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如社員與子女分屬不同戶籍者，請同時提供社員及子女戶口名簿。

第三條 獎學金名額及金額：

- (1) 大專院校組 40 名(公、私立大專院校各 20 名、不含進修部)、每名新台幣 2,500 元。
- (2) 高中組 15 名、高職組 15 名、每名新台幣 1,500 元。
- (3) 國中組 60 名、每名新台幣 1,200 元。

第四條 評審方式：按學業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第五條 獎學金發放：經審查合格，經理事會通過後通知領取或委由就讀學校頒發。

備註：請利用本社網站查閱相關資訊及下載相關申請書。

理事主席

盧志權

裝

訂

線